

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年拆解 2.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 2.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54' 22.41"，北纬 32° 42' 39.69"。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汽车拆解车间、综合办公大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年拆解报废汽车 2.5 万辆。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以下方式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一是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二是通过《西北信息报》报纸公示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三是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4月8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开内容为：（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及公众意见

项目一次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网站截图见图1。截止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报告编制完成后，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当地报纸公示以及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本次公告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公开信息包括了（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3.2 信息公示方式及内容

3.2.1 网络

项目报告书网络发布地址为环评互联网论坛，并且在网络上公开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时间为2020年5月6日，网络截图见图2。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年1月1日）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要求。



图 2 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7日在《西北信息报》发布信息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公示情况见图3、图4。



图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一）



图6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二）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分别在网络公布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并在我公司保留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并向公众公布了查阅方式和途径，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以及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第二次公示期满，我公司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或其他联系要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材料的方式进行了两次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未收到有关该项目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保留有纸质版材料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年拆解 2.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 2.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 2.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省安康市恒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